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1、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相关资质证书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。本次聘请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2、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。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（预）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 年 10 月 29 日